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10號

聲 請 人 陳傑隆

相 對 人 陳振仁

關 係 人 陳柯淑真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陳振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人。

二、選定陳傑隆（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陳柯淑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振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傑隆為相對人陳振仁之長子，相對人因庫賈氏病，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配偶陳柯淑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1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2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
03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05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06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07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8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09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
10 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 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

13 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14 同意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5 (極重度)等件為證(見卷第17頁至第23頁)。經鑑定人
16 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
17 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為庫賈氏病，閉眼臥床，不會說話，
18 有鼻胃管、尿管，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能
19 力，無法溝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意思表示或
20 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無恢復可能性，建
21 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其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
22 卷可參(見卷第37頁至第39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
23 見，認相對人因腦中風等，而無自理能力，已達因精神障
24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
25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
26 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 選定監護人與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
29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最近親屬為
30 配偶即關係人陳柯淑真、子女即聲請人陳傑隆、關係人陳
31 珮宜、陳佩菁，而聲請人及關係人陳柯淑真願分別擔任相

01 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關係
02 人等均表示同意等情，業據聲請人出具同意書、親屬系統
03 表，並有本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聯絡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04 參，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陳柯淑真分別為相對人之長
05 子、配偶，皆為相對人至親，暨渠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
06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最佳利
07 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依上揭規定，指
08 定關係人陳柯淑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三) 應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0 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1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
12 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3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
14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5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
16 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
17 揭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陳柯淑真於2個月內，開具
18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劉春美